

评标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标段名称: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
标段编号:光财竞争性谈判-2025-1-1
采购人:光山县公安局
代理机构: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开标情况

本项目开标会于2025年04月01日 09:30在第二开标室召开
截止到2025年04月01日 09:30 本标段(包)共收到4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
开标记录如下: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投标报价 (元/%)	项目名称	供应商	投标内容	质量要求	交货期	谈判有效期	备注	开标备注
1	光山县云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98294.91	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	光山县云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主要包括殷棚乡正大街028县道路口、230国道健康产业园路口、312国道路口、寨口河一中路建设信号灯建设和电子警察建设; 337省道椿树岗村路口、337省道道蔡桥街道路口建设电子警察建设。	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。	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达指定地点。	60日日历天(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)		

4	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898155.4	光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安装交通信号灯、电子警察项目	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主要包括殷棚乡正大街028国道健康产业园路口、寨312国道路口、寨河一号电子警察和电子建设；337省道、椿树岗村路口、337省道蔡桥街电子警察建设内容	符合国家技术规范，达到合格要求	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达指定地点	60日日历天 (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)	/	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三、谈判小组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其中，组长为方金印，成员为胡素珍、吴晓燕。

四、评审情况

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，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未实质性响应原因
1	信阳晨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.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，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 (1)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 (2)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，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包括澄清、说明及补正、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情况）：无
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，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比较，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下：

推荐情况	供应商名称	评审价格	二次报价
第一中标候选人	光山县传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897500.00	897500.00
第二中标候选人	光山县云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98000.00	898000.00
第三中标候选人	河南彩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898300.00	898300.00

谈判小组负责人（组长）：

方金印

谈判小组成员：

胡素珍

吴晓燕

2025年04月01日